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 (II) 有關主要及可能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及
- (III) 董事及監事委任/重新委任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佈之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發佈之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通函（「合併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合併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I-1) 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約占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5,198,362,614 (100.00%)	0 (0.0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198,362,614 (100.00%)	0 (0.00%)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174,327,914 (100.00%)	0 (0.0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溢利分配建議及末期股息。	5,198,589,614 (100.00%)	0 (0.00%)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有關宣派、派付及建議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事宜。	5,198,589,614 (100.00%)	0 (0.00%)
6	分別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5,158,427,896 (99.23%)	40,161,718 (0.77%)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厘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5,192,412,614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341,916,477 (83.62%)	850,577,137 (16.38%)
9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H股之一般授權。	5,192,493,614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且第8項至第9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I-2)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數 (約占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與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運發展」）訂立之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本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建議合併外運發展，其涉及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不超過1,371,191,329股A股，交換外運發展股東所持外運發展股份（包括（如適用）合併協議項下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b)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將於A股上市日期（「A股上市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90,748,328 (100.00%)	0 (0.00%)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章程附錄，即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A股上市日期起生效。	4,463,403,708 (85.98%)	728,075,264 (14.02%)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以下自A股上市日期起生效之政策：		
	(a)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195,027,972 (100.00%)	0 (0.00%)
	(b)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5,195,027,972 (100.00%)	0 (0.00%)
	(c)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5,195,027,972 (100.00%)	0 (0.00%)
	(d)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股東回報規劃；	5,195,027,972 (100.00%)	0 (0.00%)
	(e) 關於換股吸收合併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攤薄即期回報及擬採取填補措施。	5,195,027,972 (100.00%)	0 (0.00%)
4	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王宏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098,910,961 (98.83%)	60,500,996 (1.17%)
	(b) 宋嶸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099,686,961 (98.84%)	59,724,996 (1.16%)
	(c) 孟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095,510,928 (98.76%)	63,901,029 (1.24%)
	(d) 李倩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0,883,957 (99.45%)	28,528,000 (0.55%)
	(e) 宋海清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0,883,957 (99.45%)	28,528,000 (0.55%)
5	重新委任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a) 吳學明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5,099,686,961 (98.84%)	59,724,996 (1.16%)
	(b) 許克威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088,008,961 (98.62%)	71,402,996 (1.38%)
6	委任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4,905,877,266 (95.09%)	253,534,691 (4.91%)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且第3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I-3) 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約占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H股之一般授權。	1,285,885,970 (100.00%)	0 (0.00%)
2	批准本公司與外運發展訂立之合併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a)本公司通過股份交換建議合併外運發展，其涉及發行本公司將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不超過1,371,191,329股A股，交換外運發展股東所持外運發展股份（包括（如適用）合併協議項下的現金選擇權提供方）；及(b)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全部內資股轉換為A股，並將於A股上市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1,290,802,784 (100.00%)	0 (0.0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三分之二，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I-4)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約占總投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中H股之一般授權。	3,904,279,644	0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該特別決議案獲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附註：

- 於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49,166,644股，包括2,144,887,000股H股和3,904,279,644股內資股。誠如合併通函所述，除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中就提呈以批准合併協議相關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本公司其他股東 (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ii) 於本公司合併通函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 於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召開日期，招商局合計持有本公司3,904,279,644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其中招商局直接持有1,442,683,444股內資股，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及中國外運長航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61,596,200股內資股及107,183,000股H股。招商局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外運長航）已放棄臨時股東大會第1項決議案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第2項決議案之投票。

- (3) 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但只能夠就決議案投票反對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股。
- (4)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之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監票員，其工作只限於確定投票表決結果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其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亦不包括就與法律詮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保證或提出意見。

(II) 有關主要及可能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誠如上文所述，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分別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此外，相關議案亦已獲得獨立外運發展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之二零一七年度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協議仍待合併通函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董事及監事委任/重新委任

本公司股東已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王宏先生及宋嶸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及宋海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已分別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范肇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上述董事及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首尾兩日）。上述董事及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宏先生，56歲，現擔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其後分別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及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和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相繼擔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及總經濟師、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二零零五年五月，王先生獲委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00144）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獲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分別為000039及2039）董事長。

宋嶸先生，46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宋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任職於班輪一部，並於二零零零年擔任中國外運加拿大公司經理。二零零六年八月，宋先生擔任中外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宋先生擔任本公司運營部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六月，宋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外運山東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九月，宋先生獲委任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

吳學明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大連水產學院，其後於長江商學院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先後任職於管船部、租船部、人事部、班輪二部。一九九七年任日中物流株式會社社長。二零零二年四月任中國經貿船務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吳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八月，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二零一五年六月，吳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許克威先生，68歲，現任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顧問，負責向全球管理委員會就DHL快遞全球網絡的戰略問題提供管理建議。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前，許先生曾擔任DHL快遞亞太區首席執行官，同時也是DHL快遞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在此期間許先生常駐香港，負責中國、香港、台灣、日本、韓國、東南亞、印度、南亞、大洋洲以及其它區域的市場。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之前，許先生擔任區域總監，負責在香港、新加坡、台灣、韓國、蒙古和朝鮮等國家或地區的經營。許先生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加入DHL以前，在戴姆勒克賴斯勒公司擔任過若干高級管理職務。許先生具有國際經濟與政治學學士和碩士學位。許先生也是DPWN Group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二零零三年六月，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根據本公司與DHL於本公司H股在二零零三年二月上市時訂立的戰略配售協議，為DHL作為戰略投資者提名的代表。

孟焰先生，63歲，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並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兼任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孟先生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孟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被評為全國優秀教師，於一九九七年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二零零零年，孟先生被評為北京市先進工作者。孟先生現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008）獨立董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386）獨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20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為9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女士，50歲，畢業於復旦大學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其後獲美國印第安納大學伯明頓分校法學院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現擔任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李女士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行合夥人。李女士擅長證券、併購、境外上市、投融資、外商投資等領域，是《亞太法律500強-亞洲商事律師事務所指南（The Asia Pacific Legal 500）》在公司兼併與收購領域推薦的中國律師之一。

宋海清先生，40歲，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資訊與計算科學系，其後獲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系博士學位。宋先生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商務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師、副教授，並先後作為訪問學者、客座教授等身份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日本城西國際大學經營情報學部等進行訪問交流。宋先生研究領域包括物流與供應鏈管理、運營管理、綠色供應鏈、隨機動態規劃、管科科學決策。

范肇平先生，64歲，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經濟學專業。范先生現擔任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董事長、中集車輛（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范先生歷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等職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范先生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已退休。范先生還曾擔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董事長，深圳寶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倉儲協會副會長，深圳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合肥寶灣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范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通報批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監局警示函，原因為其作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未能遵守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於購買其公司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的規定。范先生曾於購買股份後約5.5個月出售9,150股股份，作價人民幣155,454.4元。

上述董事及監事各自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不會與該等董事及監事訂立任何董事或監事服務合約。王宏先生、宋嶸先生、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宋海清先生及范肇平先生將有權在任職期間每年獲得酬金，其金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後及不時根據其工作範圍及表現釐定，而有關金額將於其任職期間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王宏先生、宋嶸先生、孟焰先生、李倩女士及宋海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重新委任吳學明先生及許克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委任范肇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滬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